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51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4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3512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4604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6. 其他应收款所述，中珠医疗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 50,737.45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0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32,842.89 万元，虽然我们实施了复核中珠医疗调查了解中珠集团财务状况相关资料，复核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估值模型、方法以及未来现金流预测依据及假设的合理性

等程序，我们仍无法就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其他所述，中珠医疗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19046 号），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0]10 号）。截至审计报告日，中珠医疗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确定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对中珠医疗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三）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50. 营业外收入所述，中珠医疗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2018 年以 18,590 万元资金为关联方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因一体医疗认为一体集团经营困难，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故在 2018 年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后解除担保于 2019 年转回预计负债，我们无法就该预计负债计提、转回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中珠医疗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

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700.00 万元。因中珠医疗近几年平均税前利润波动较大，我们采用营业收入 72,747.38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1%，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700.00 万元。

本期与上期重要性水平计算均采用营业收入作为基准，但经验百分比的选择标准上存在差异（2019 年度为 2%），因中珠医疗为首次承接审计项目，项目总体风险较高，所以选择 1%作为计算重要性水平。

（二）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关联方累计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 50,737.45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果对中珠医疗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无法就一体医疗 18,590 万元预计负债计提、转回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三、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一),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必须对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二),由于中珠医疗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必须对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三),未对中珠医疗2020年度利润构成影响,对中珠医疗2019年度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可能影响18,590万元,扣除影响金额后,2019年度中珠医疗由亏损36,433.43万元变为亏损55,023.43万元。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银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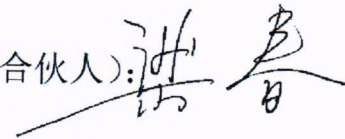
合伙人 程银春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1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1)2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程银春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30014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